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吳小姐
電話：02-23212200分機：8362
傳真：02-23942702
電子信箱：qcwu@moe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商業司第4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2月01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002401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公司原以線上申辦公司登記取得之無蓋具公司大小印鑑章之登記表後，需再使用公司大小印鑑之統一作法，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7年03月23日研商刪除公司登記表上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大小章)配套措施會議紀錄及本部107年05月25日經商字第10702407630號函辦理。
- 二、依公司登記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第3條、第5條及第10條第1項之規定略以，公司或其代理人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電子簽章及指定方式所傳送電子申請文件，與書面申請文件有同一效力；又主管機關應送達公司或其代理人之公文，得以儲存於電子公文下載平台之電子公文及其附件代之，其與紙本公文送達有同一效力。是以，公司線上申辦設立或變更登記案件，完成公司登記後所核發之無蓋具公司大小印鑑章公司登記表，與蓋有公司大小印鑑章之紙本公司登記表具同一效力。以上先予敘明。
- 三、有關上開會議及函所述，採線上申請之公司若有需求可申請報備及「核發大小章備查表」；惟因考量實務運作，倘公司



有需使用公司大小印鑑之其他用途時，得檢具申請書及蓋具公司大小印鑑之公司登記表1式2份，以印鑑變更報備方式，向所屬登記機關申請相關印鑑備查。

正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商業司第1科、經濟部商業司第4科

2021/02/01
11:22:08

